

宋史

元 脱 脱 等 撰

宋史

第 二 九 冊

卷三〇一至卷三二五（傳）

中 華 書 局

宋史卷三百一

列傳第六十

邊肅

梅詢

馬元方

薛田

寇瑊

楊日嚴

李行簡

章頻

陳琰

李宥

張秉

張擇行

鄭向

郭稹

趙賀

高覲

袁抗

徐起

張旨

齊廓

鄭驤

邊肅字安國，應天府楚丘人。

進士及第，除大理評事，知於潛縣，累遷太常博士。三司

使魏羽薦爲戶部判官，祀南郊，超薦尚書度支員外郎。帝以三司鈎取無法，至道初，置行

帳司，以會財用之數，命肅主之。帳成，遷工部郎中。

真宗幸大名府，命肅經度行在糧草。改判開拆司，出知曹州，徙邢州。會契丹大入，先

是地屢震，城堞摧圯，無守備，帝在澶州，密詔肅：「若州不可守，聽便宜南保他城。」肅匿

詔不發，督丁壯乘城而鬪諸門，悉所部兵陣以代之。騎傳城下，肅與戰小勝，契丹莫測也，

居三日，引去。時鎮、魏、深、趙、磁、洛六州閉壁不出，老幼趨城者，肅悉開門納之。

擢樞密直學士，徙宣州。車駕朝陵，徙河南府。還，勾當三班院。出知天雄軍，徙眞定府，累遷給事中。以王嗣宗代肅。嗣宗與肅有舊隙，諷通判東方慶訟肅前在州，私以公錢貿易規利，遣吏彊市民羊，買女口自入。嗣宗上其事，帝以肅近臣，不欲屬吏，遣劉綜、任中正以章示之，肅引伏。以守城功，止奪三官，貶岳州團練副使。久之，徙武昌、安遠軍節度副使，起知光州，以泰寧軍節度副使徙泗州，又徙泰州，卒。

子調，終尙書兵部員外郎、福建路轉運使。

梅詢字昌言，宣州宣城人。少好學，有辭辨。進士及第，爲利豐監判官。後以秘書省著作佐郎、御史臺推勘官，預考進士於崇政殿，眞宗過殿廬，奇其占對詳敏，召試中書，除集賢院。

李繼遷攻靈州急，吳淑上書請遣使諭秦、隴以西諸戎，使攻繼遷。詢亦請以朔方授潘羅支，使自攻取。帝問誰可使羅支者，詢請行，未至而靈州陷。還，爲三司戶部判官。詢自以爲遇主知，屢上書陳論西北事。時契丹數侵河北，詢請遣大臣臨邊督戰，募遊手擊賊。

又論曹瑋、馬知節才可用，傳潛、楊瓊敗當誅，田紹斌、王榮等可責其效以贖過，凡數十事，其言甚壯。

帝欲命知制誥，李沆力言其險薄望輕，不可用。後斷田訟失實，降通判杭州，知蘇州，就徙兩浙轉運副使，判三司開拆司。坐議天書，出知濠州。爲湖北轉運使，擅假驛馬與邵暉子省親疾而馬死，奪官一級，降通判襄州。知鄂州，徙蘇州，爲陝西轉運使。坐薦舉朱能，貶懷州團練副使。又以善寇準，徙池州。起知廣德軍，歷楚、壽、陝州。復直集賢院，改直昭文館、知荆南，擢龍圖閣待制，糾察在京刑獄。歷龍圖閣直學士、樞密直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判流內銓，爲翰林侍讀學士、羣牧使。累遷給事中、知審官院。

仁宗御邇英閣，讀正說養民篇，覽歷代戶口登耗之數，顧謂侍臣曰：「今天下民籍幾何？」詢對曰：「先帝所作，蓋述前代帝王恭儉有節，則戶口充羨；賦斂無藝，則版圖衰減。炳然在目，作鑒後王。自五代之季，生齒彫耗，太祖受命，而太宗、眞宗休養百姓，天下戶口之數，蓋倍於前矣。」因詔三司及編修院檢閱以聞。病足，出知許州，卒。故事，侍讀學士無出外者。天禧中，張知白罷參知政事，領此職，始出知大名府。非歷二府而出者自詢始。詢性卞急好進，而侈於奉養，至老不衰。然數爲朝廷言兵。在濠州，夢人告曰：「呂丞相至矣。」旣而呂夷簡通判州事，故待之甚厚。其後，援詢於廢斥中，以至貴顯，夷簡力也。

馬元方字景山，濮州鄆城人。父應圖，嘗知頓丘縣，太宗攻幽州，應圖部芻糧，沒虜中。元方去髮爲浮屠，間行求父尸，不得，訴於朝。上哀之，爲官其兄元吉。

元方，淳化三年進士及第，爲韋城縣主簿，改大理寺評事、知萬年縣。諸將討李繼遷，關輔轉餉踰瀚海，多失亡，獨元方所部全十九。以勞，遷本寺丞，爲御史臺推勘官，遷殿中丞。戶部使陳恕奏爲判官，元方言：「方春民貧，請預貸庫錢，至夏秋，令以絹輸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諸路。

知徐州，改太常博士、梓州路轉運使。後知鄆州，量括牧地數千頃。爲京東轉運副使，遷轉運使。按部至濮州，被酒毆知州蔣信，降知宿州，下詔切責之。徙滑州，爲京西轉運使，知應天府，累遷太常少卿。擢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公事，衆論不以爲允。眞宗謂宰臣曰：「元方在三司，何多謗也？」王旦曰：「元方盡心營職，然其性卞急，且不納僚屬議，而醜言詆之，所以賈怨。」帝曰：「僚屬顧不有賢俊邪！」歲餘，以煩苛罷。進給事中、權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知并州，留再任，賜白金五百兩，詔中書諭以委屬之意。官至兵部侍郎，卒。

薛田字希稷，河中河東人。少師事种放，與魏野友善。進士，起家丹州推官。李允正知延州，辟爲從事，向敏中至，亦薦其材。改著作佐郎，知中江縣。眞宗祀汾陰，田時居父喪，經度制置使陳堯叟奏起通判陝州。還，拜監察御史，以母憂去。會祀太清宮，又用丁謂奏，起通判亳州。遷殿中侍御史、權三司度支判官，改侍御史、益州路轉運使。民間以鐵錢重，私爲券以便交易，謂之「交子」，而富家專之，數致爭訟。田請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未報。及寇臧守益州，卒奏用其議，蜀人便之。

就除陝西轉運使，進直昭文館，知河南府，復入度支爲副使。使契丹還，擢龍圖閣待制、知天雄軍。未幾，擢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累遷左司郎中。代還，知審刑院。羌人內寇，特遷右諫議大夫、知延州。久之，以疾徙同州，又徙永興軍，辭不行，卒。

田性頗和厚，初以幹敏數爲大臣所稱，後屢更任使，所治無赫赫名。

寇瑊字次公，汝州臨汝人。初，母夢神人授珠，吞之而娠，生而眉目美秀。擢進士，授

蓬州軍事推官。李順餘黨謝才盛等復起爲盜，臧設方略，擒送京師。

徙開封推官。會施州蠻叛，轉運使移臧權領施州。先是，戍兵仰他州餽糧，臧至，請募人入米，償以鹽，軍食遂足，而民力紓。復招諭高州刺史田彥伊子承寶入朝，得給印紙爲高州官族。未幾，溪南蠻復內寇，臧率衆擒其酋領戮之，以白芳子弟數百人築柵，守其險要。

就除大理寺丞、知開州，遷殿中丞、通判河南府。坐解送諸料失實，降監晉州稅。以太常博士通判并州，改監察御史。眞宗祀汾陰，王嗣宗知永興，辟權通判，專領祠事。遷殿中侍御史，爲開封府判官。嘗奏事，帝詢施州備禦之術，因諭之曰：「東川控蠻夷，爾功已試，其爲朕鎮撫之。」命爲梓州路轉運使。

晏州多剛縣酋斗望，瀘州，燒清井監，殺官吏。臧趨富順監，命部兵多張旗幟，踰山西北趨戎州，盡取公私舟載糧甲，具音樂，合兩路兵至江安，誘納溪、藍、順史簡松〔二〕，南廣移、悅等州刺史及八姓烏蠻首領，使斷賊徑。用夷法，植竹爲誓門，橫竹繫猫、犬、鷄各一於其上，老夷人執刀劍，謂之打誓，呼曰：「誓與漢家同心擊賊。」卽刺牲血和酒而飲。臧給鹽及酒食、針梳、衣服等，付以大榜，約大軍至，揭榜以別逆順，「不殺汝老少，不燒汝欄柵。」夷人大喜。

帝遣內殿崇班王懷信議攻討招輯之宜，臧奏：「夷人嘗於二年春燒洧井監，殺吏民。既赦貸其罪，復來寇邊，聲言朝廷且招安，得酒食衣服矣。若不討除，則戎、瀘、資、榮、富順監諸夷競起爲邊害矣。」詔發陝西兵，益以白芳子弟合六千三百人，緣洧井溪轉鬥，凡十一陣，破之。夷人相率來附，納牛羊、銅鼓、器械甚衆，而斗望猶旅拒不從。臧命懷信分兵拔其柵，與都巡檢使符承順進戰思晏江口，斗望等始驚遽，勢稍却。明日，復分三道來拒王師，懷信等格戰，臧乘其後，大破之。斗望衆萬餘，鬪不能軍，溺死者衆，遂降。因籍軍之勇悍千人，分五都以隸禁軍，爲寧遠指揮，使守洧井監。更建砦柵，濬三壕以環之。就加侍御史，召爲三司鹽鐵判官，逾月，出爲河北轉運使。

天禧中，河決澶淵。臧視役河上，隄墊數里，衆皆奔潰，而臧獨留自若。須臾，水爲折去，衆頗異之。遷工部郎中，上言：「契丹約和以來，河北減戍卒之半，而復刺土兵，其實益三分之一，而塞下軍儲不給。請行入中、鑿頭、便糴三說之法。」入爲三司度支副使。未幾，以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知益州。

仁宗卽位，遷給事中。臧與丁謂厚善，帝謂輔臣曰：「臧有吏幹，毋深譴也。」徙鄧州，坐失舉，降少府監、知金州，復右諫議大夫。會河決，徙知滑州，總領修河。旣而以歲飢罷役，臧言：「病民者特健芻耳，幸調率已集，若積之經年，則朽腐爲棄物，後復興工斂之，是重

困也。」乃再詔塞河。河平，擢樞密直學士。

明年，復給事中、知秦州，又坐失舉奪一官。召權三司使，復其官如故。時有議茶法者，帝訪以利害，城曰：「議者未知其要爾。」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旅。若官盡其利，則商旅不行，而邊民困於餽運，茶法豈可以數更？」帝然之。權知開封府，戚里有毆妻至死，更赦事發者。太后怒曰：「夫婦齊體，奈何毆致死邪？」城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天聖末，再使契丹，未行而卒。

城少孤，鞠於祖母王氏，及登朝，以妻封邑回授之，朝臣得回封祖母自城始。性頗疎財，通音律，知術數。初附丁謂，故少達，及謂敗左遷，鬱鬱不自得，秘書丞彭齊賦喪家狗以刺之。

楊日嚴字垂訓，河南人。進士及第，試秘書省校書郎、知安丘縣。三司辟爲檢法官，遷大理寺丞，又爲本寺檢法官，監都進奏院，通判毫、陳二州，判吏部南曹兼登聞鼓院。出知襄州，徙廬、鄆二州，入爲開封府判官。

使契丹還，爲兩浙轉運副使。未行，會青、徐饑，改京東轉運使。因請江、淮、陝西轉粟

五十萬，以賑貧民；又開清河八十里抵暖水河，並堤起倉廩，以便漕運。加直史館，徙益州轉運使，又徙江、淮制置發運使。還，歷三司戶部、度支、鹽鐵副使。累遷太常少卿，以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知河中府，加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時用兵伐元昊，三司急財用，有詔析戶版爲十等，第賦役；民以歲租占佃官田廬者，高其估，募輸錢就市爲己業，人苦其擾。又陝西奏收市益、梓、利路溪洞馬，而不知其實無馬也。日嚴皆奏罷之。遷勾當三班院、知通進銀臺司。聞後爲守者，其政不便蜀人，因進對，猶從容言：「遠方所宜撫安之，無容變法以生事。」遷給事中，以龍圖閣學士知澶州。召權知開封府，吏械囚不謹，囚自殺，坐是罷府事。判太常、司農寺，同知審官院，卒。

日嚴初爲益州轉運使，無他治能，及知益州，頗爲蜀人所信愛。兄日華，歷官至太常少卿、三司副使。

李行簡字易從，同州馮翊人。家貧，刻志於學，讀六經每至夜分，寒暑不易。又聚木葉學書，筆法遒勁。與里中富人楊士元同學，既而同時中進士第，士元資遺行簡，謝不取。起家隴州司理參軍，徙彭州軍事推官。

陵州富民陳子美父死，繼母詐爲父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劾正其獄。改秘書省著作郎，再遷太常博士、知坊州。御史中丞王嗣宗薦爲監察御史，王旦數稱其才，眞宗雅亦知之，再遷侍御史。

陝西旱蝗，命往安撫，發倉粟救乏絕，又蠲耀州積年逋租。還，擢龍圖閣待制，歷尙書刑部郎中。帝數幸龍圖閣，命講周易，問訪大臣能否，行簡所對無怨昵，各道其所長，人以爲長者。久之，拜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乾興初，改給事中，以足疾請外，得知河中府，徙虢州，卒。

章頤字簡之，建州浦城人。與弟頤皆以進士試禮部預選，會詔兄弟毋並舉，頤卽推其弟，棄去。後六年，乃擢第。自試秘書省校書郎、知南昌縣，改大理寺丞、知九隴縣，遷殿中丞。

眉州大姓孫延世僞爲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使按治之。頤視券墨浮朱上，曰：「是必先盜印然後書。」旣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于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按，無所異。夢松用此入爲監察御史，頤坐不時具獄，降監慶州酒，徙知長洲縣。

天禧初，增置諫官、御史十二人，頻以選得召對，稱旨，擢監察御史。陳、亳間民訛言兵起，老幼皆奔，命安撫京西。還，爲三司度支判官。青州麻士瑤殺從子溫裕，并其財，遣往按治，士瑤伏誅。又詔鞠邛州牙校訟鹽井事。皇城使劉美依倚后家受賕，使人市其獄，頻請捕繫，眞宗以后故不問。忤旨，出知宣州，改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

頻雅善丁謂，謂貶，左遷尙書比部員外郎、監饒州酒。起知信州，進刑部員外郎、知福州。王氏時，賦民官田，歲輸租稅而已。至是，或謂鬻之可得緡錢二十餘萬，頻疏以爲不可。徙知潭州。改廣西轉運使，擿宜州守貪暴不法，旣罷去，反訟頻子許嘗被刑，而冒奏爲秘書省校書郎，頻坐謫知饒州。復入爲度支判官，累遷刑部郎中。

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橐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飭棺，又具鼓吹羽葆，吏士持甲兵衛送至白溝。詔遣其子訪乘傳扈其柩以歸。訪官三班奉職，卽許也。

陳琰字伯玉，澶州臨河人。進士及第，歷溧陽、欒城縣主簿，遷大理寺丞、監眞定府稅，知金堂、夏津二縣。再遷太常博士。轉運使盧士倫，曹利用壻也，怙勢聽獄不以直，訟

者不已，付琰評決，琰直之。御史知雜韓億聞其事，奏爲監察御史。丁父喪，哀毀，墳木連理。憂除，遷殿中侍御史。

天聖五年祀南郊，中外以爲丁謂復還，琰上疏曰：「亂常肆逆，將而必誅，陰懷姦惡，有殺無赦。丁謂因緣險佞，據竊公台。賄賂苞苴，盈於私室；威權請謁，行彼公朝。引巫師妖術，厭魅宮闈；易神寢龍岡，冀消王氣。今禋柴展禮，渙汗推恩，必慮謂潛輸琛貨，私結要權，假息遐荒，冀移善地。」李德裕止因朋黨，不獲生還；盧多遜曲事王藩，卒無牽復。請不原赦。」帝然之。

爲三司度支判官，遷侍御史。歷京西、河東、河北轉運副使，三司戶部、度支、鹽鐵副使。汴倉納糧綱，概量不實，操舟者坐亡失所載，或杖背徒重役。琰始奏選官監視，謂之「定計斗面」。積遷至尙書工部郎中，卒。

李宥字仲嚴，唐之後裔，自吳徙青，遂爲青人。祖成，五代末，以詩酒遊公卿間，善摹寫山水，至得意處，疑非筆墨所成。人欲求者，先爲置酒，酒酣落筆，烟景萬狀，世傳以爲寶。父覺，見儒林傳。

宥孤，不好弄，長讀書屬文，不雜交游。舉進士，調火山軍判官。入館校勘書籍，遷集賢校理，遂直院。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于道。宥令吏收取，計口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甚衆。或殺人，以米十石給傭者，使就獄，曰：「我重賄吏，爾必不死。」宥得其情，論如法。

提點荆湖刑獄，權戶部判官，利州轉運使，判戶部勾院，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判太常寺。舊宗廟五饗，輔臣攝事，中廢且久，止差從官。宥因對力言，遂復故事。以諫議大夫知江寧府。民有告人殺其子者，曰：「吾子去家時，巾若巾，今巾是矣。」民自誣服。宥疑，召問，卒伸其枉。府舍火，宥畏兵亂，闔門不救，降秘書監致仕。起分司南京，改太子賓客，判留司御史臺，卒。

宥性清介，然與物無忤，好獎拔士人。外族甚貧，宥有別業，以券畀之。既死，家無餘財，官賜錢十萬。

張秉字孟節，歙州新安人。父諤，字昌言，南唐秘書丞、通判鄂州。宋師南伐，與州將許昌裔叶議歸款，太祖召見，勞賜良厚，授右贊善大夫。蜀平，選知閬州。太平興國中，即

除西川轉運副使。先是，土人罕習舟楫，取峽江中競渡者給漕運役，覆溺常十四五。諤建議置威權軍分隸管勾，自是無覆舟之患。累遷荊湖、江、浙等道制置茶鹽副使，卒。

秉舉進士，儀狀豐麗，屬詞敏速，善書翰，太宗喜之，擢賓甲科。解褐將作監丞、通判宣州。遷監察御史，深爲宰相趙普所器，以弟之子妻之。會有薦其才，得知鄭州。召還，直昭文館，遷右司諫。會以趙昌言爲制置茶鹽使，秉與薛映副之。入爲右計司河南西道判官，俄換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知制誥、判吏部銓、知審官院。唐朝故事，南省首曹罕兼掌誥，多退爲行內諸曹郎。至是，用此制，其後進改，多優遷首曹，遂隳舊制矣。遷工部郎中，依前知制誥。

眞宗嗣位，進秩兵部郎中、判昭文館。時草敍用官制，有「頃因微累，謫於遐荒」之語，上覽之曰：「若此，則是先朝失刑矣。」遂除秉左諫議大夫，連知潁、襄二州。徙鳳翔府，訴以母老貧窶，詔給裝錢，未行，改江陵。丁母憂，起復，知河南府。景德初，徙河陽，換澶州。車駕將幸河上，又徙知滑州。道出韋城，秉迎謁境上，俾預從官侍食，遣與齊州馬應昌、濮州張晟往來河上，部丁夫鑿凌，以防契丹南渡。

召歸闕，復判吏部銓〔三〕，拜工部侍郎、同知審官院、通進銀臺司，糾察在京刑獄。復與周起同試東封路服勤辭學、經明行修舉人。出知永興軍府，會祀汾陰，爲東京留守判官，轉

禮部侍郎，加樞密直學士，復知并州。將行，懇求御詩爲餞，上爲作五言賜之。徙相州。九年〔四〕，復糾察在京刑獄，暴疾卒。

秉典藩府，無顯赫譽，及再至太原，臨事少斷，多與賓佐博弈。雖久踐中外，然無儀檢，好諧戲，人不以宿素稱之。好飭衣服，潔饌具，每公宴及朋友家集會，多自挈肴膳而往。家甚貧，常質衣以給費焉。

張擇行字行先，青州益都人。進士起家，歷北海、臨沂主簿，自宣州觀察推官爲大理寺丞。初，石亨縣掾檄將陵塞決河〔五〕，衆欲登舟以濟，擇行獨以爲不可，皆笑其怯。既而舟果覆，擇行坐堤上董役，埽卒不潰。

除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改言事御史、右司諫。與唐介、包拯共論張堯佐除節度、宣徽〔六〕兩使不當，語甚切。又論河北兵多、財不足，願分兵就食內地，不報。遷侍御史知雜事，擢天章閣待制、知諫院，累遷吏部員外郎。御史皆言宰相陳執中嬖妾答小婢，死外舍。擇行以爲主命妾答婢，於律不當坐，御史固迫之，因中風不能語。除戶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提舉兗州仙源縣景靈宮，踰年而卒。